（上接B663版）

二、担保的费用及期限

公司及下属企业之间相互担保、关联方及其他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期间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三、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及下属企业的业务发展，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等关联方及其他方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未要求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事项的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满足公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需要，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方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子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7,947.57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4.7848%。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金额：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30,000.00万元，在该限额内可滚动使用；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贵金属交易、大额定期存单、保证金存单（银行承兑汇票）、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于2025年4月2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4月29日，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使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30,000.00万元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理财产品、贵金属交易、大额定期存单、保证金存单（银行承兑汇票）、结构性存款及金融机构其他的现金管理产品。

以上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应选择信誉佳的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等。

投资产品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现金管理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业务并签署相关文件。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可控、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29,707.7181
负债总额	663,432.9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469.2714
项目	202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71.590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9,734.5192万元，本次现金管理事项的额度将以单日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进行控制，占2024年期末货币资金的152.0179%。公司在确保正常运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使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贵金属交易、大额定期存单、保证金存单（银行承兑汇票）、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负责办理业务并签署相关文件。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证金存款（保函保证金）	60,3040	60,3040	1,0186	0,0000
2	保证金存款（信用证保证金）	50,0000	50,0000	0,7750	0,0000
3	保证金存款（信用证保证金）	38,0000	38,0000	0,5622	0,0000
4	保证金存款（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	4000,0000	20,0000	0,0000
5	保证金存款（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	4000,0000	60,0000	0,0000
6	保证金存款（银行承兑汇票）	1,650,0000	1650,0000	1,6500	0,0000
7	保证金存款（银行承兑汇票）	1,100,0000	1100,0000	1,1000	0,0000
8	保证金存款（银行承兑汇票）	967,9960	967,9960	0,1102	0,0000
9	保证金存款（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1000,0000	6,5000	0,0000
10	保证金存款（保函保证金）	9,4400	9,4400	0,1372	0,0000
11	保证金存款（保函保证金）	4,6040	4,6040	0,0669	0,0000
12	保证金存款（保函保证金）	3,0000	6,2000	0,0879	0,0000
13	保证金存款（保函保证金）	2,9360	0,0000	0,0000	2,9360
14	保证金存款（银行承兑汇票）	2,400,0000	2400,0000	15,6000	0,0000
15	保证金存款（保函保证金）	28,2300	28,2300	0,5074	0,0000
16	保证金存款（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0,0000	0,0000	500,0000
17	保证金存款（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	0,0000	0,0000	800,0000
18	保证金存款（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0,0000	0,0000	1000,0000
19	保证金存款（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0,0000	0,0000	1000,0000
20	保证金存款（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0,0000	0,0000	1000,0000
21	保证金存款（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0,0000	0,0000	500,0000
合计		19,246,5100	14,4435740	108,1454	4,802,936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418,2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756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09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80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200,0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0000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所处的阶段：经初步统计，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平股份”）及子公司本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共计85起，涉案金额约16404.30万元（未经审计），处于尚未开庭、已开庭尚未判决、已调解（已裁决、已判决）正在执行的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申请人，被告/被申请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诉讼仲裁事项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共计12起，涉案金额约971.54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共计73起，其中：尚未开庭（含开庭时间未定、二审尚未开庭）17起，涉案金额9071.17万元；已开庭尚未判决（含二审尚未判决）的13起，涉案金额1104.71万元；已判决（已调解、已裁决）的共计43起，初步统计涉及的应付款项约5147.88万元，涉及的相关费用约108.99万元。

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8月29日、10月30日及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2024-048、2024-058、2025-004）。

近期，公司对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整理归纳，并再次对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梳理，本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共计85起，涉案金额约16404.30万元（未经审计），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43.7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1、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时间	涉案金额	受理法院/仲裁委	进展情况
1	青海路桥工程设施制造厂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4年3月	168.32	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对方已按判决支付货款
2	海东路桥工程设施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4年3月	170.90	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对方已支付货款
3	正平股份	青海中建筑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纠纷	2025年1月	10103.52	青海省互助县人民法院	已开庭尚未判决

2、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时间	涉案金额	受理法院/仲裁委	进展情况
1	甘肃顺弘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正平股份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2年6月	1,261.57	甘肃省皋兰县人民法院	已支付完毕
2	青海起来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正平股份	租赁合同纠纷	2024年1月	16.17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	已结案
3	济南楚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2024年4月	75.00	河南省商城县人民法院	一审已判决，股回对方诉讼请求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正平股份	服务合同纠纷	2023年12月	33.48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	已支付完毕
5	王**	海东市乐都区泰运劳务有限公司、青海路桥工程设施制造厂、青海金鼎租赁有限公司、青海金鼎租赁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年1月	33.03	青海省尖扎县人民法院	已支付完毕
6	鲁*	正平股份、冀上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年1月	1165.64	安徽省颍上县人民法院	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7	陈**	正平股份甘肃分公司、正平股份	劳动争议	2024年7月	30.14	兰州新区人民法院	公司不服二审判决，正在提起再审
8	蔡**	正平股份、青海路桥工程设施制造厂有限公司、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正平文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青海正和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海东市平安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金生光、金生新	借款纠纷	2024年9月	4888.00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判决
9	马**	正平股份	劳动争议	2024年7月	6.80	青海省大通县人民法院	已支付完毕
10	信阳市可玲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年3月	72.00	河南省商城县人民法院	一审驳回对方诉讼请求，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11	西宁城北福鑫建材租赁站	正平股份	租赁合同纠纷	2024年10月	643.34	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已调解正在执行
12	泰安市瑞亨建材有限公司	正平股份、正平文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4年9月	34.04	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已判决正在执行
13	乌鲁木齐经纬通达商贸有限公司	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4年12月	27.61	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	已调解正在执行
14	西宁宇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正平股份、金生辉、青海中建加西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年9月	2981.63	青海省大通县人民法院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二审开庭时间未定
15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天心支行	湖南金迪投资有限公司、江孝礼	借款纠纷	2024年3月	189.75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判决正在执行
16	西安耀昂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隆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年4月	44.01	陕西省城固县人民法院	对方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二审尚未开庭
17	西咸新区晨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隆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纠纷	2024年9月	7.15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	隆地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二审开庭时间未定
18	贵州赫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4年9月	75.75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已支付完毕
19	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4年9月	63.81	贵阳仲裁委员会	已裁决正在执行
20	贵州贵锐达贸易有限公司	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4年10月	46.23	贵阳仲裁委员会	已支付完毕
21	重庆黄铜物资有限公司	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4年9月	81.43	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已结案

除上述进展外，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也在陆续解决中。

二、本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1、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时间	涉案金额	受理法院/仲裁委	进展情况
1	青海金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黑洛州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年11月	46.20	青海省黑洛州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2	陕西隆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陕西旅游集团延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纠纷	2024年11月	36.11	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	已调解正在执行
3	陕西隆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陕西旅游集团延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纠纷	2024年11月	41.93	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	已调解正在执行
4	陕西隆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陕西旅游集团延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纠纷	2024年11月	15.30	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	已调解正在执行
5	陕西隆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西安众睿园林营造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年7月	170.81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尚未开庭
6	陕西隆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贵州良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5年2月	130.39	贵州省黎平县人民法院	已受理
7	陕西隆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明投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5年3月	212.57	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法院	尚未开庭
8	陕西隆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明投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5年3月	284.18	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法院	尚未开庭
9	海东市平安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刘**	租赁合同纠纷	2024年11月	10.98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已调解正在执行
10	海东市平安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刘**	租赁合同纠纷	2024年11月	3.89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已调解正在执行
11	海东市平安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杨**	租赁合同纠纷	2024年11月	14.57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已判决正在执行
12	海东市平安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何**	租赁合同纠纷	2024年12月	5.62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已调解正在执行

2、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时间	涉案金额	受理法院/仲裁委	进展情况
1	青海金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正平股份	买卖合同纠纷	2024年3月	46.20	青海省黑洛州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2	陕西隆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陕西旅游集团延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纠纷	2024年11月	36.11	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	已调解正在执行
3	陕西隆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陕西旅游集团延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纠纷	2024年11月	41.93	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	已调解正在执行
4	陕西隆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陕西旅游集团延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纠纷	2024年11月	15.30	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	已调解正在执行
5	陕西隆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西安众睿园林营造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年7月	170.81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尚未开庭
6	陕西隆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贵州良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5年2月	130.39	贵州省黎平县人民法院	已受理
7	陕西隆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明投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5年3月	212.57	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法院	尚未开庭
8	陕西隆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明投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5年3月	284.18	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法院	尚未开庭
9	海东市平安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刘**	租赁合同纠纷	2024年11月	10.98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已调解正在执行
10	海东市平安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刘**	租赁合同纠纷	2024年11月	3.89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已调解正在执行
11	海东市平安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杨**	租赁合同纠纷	2024年11月	14.57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已判决正在执行
12	海东市平安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何**	租赁合同纠纷	2024年12月	5.62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已调解正在执行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的识别和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情况拟计提相应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额	期末数额	本期变动金额		
				计提	转销或核销	计提数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88.13	963.43	475.30	-	475.3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6,350.22	34,402.88	8,052.66	-	8,052.66
	商誉减值损失	3,170.85	3,170.85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232.22	2,232.22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313.08	-	313.08
	小计	32,241.42	41,082.46	8,841.04	-	8,841.04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6,569.29	41,706.88	6,137.59	-	6,137.59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915.94	7,692.16	1,776.21	-	1,776.21
	小计	41,485.23	49,399.03	7,913.80	-	7,913.80
合计		73,726.65	90,481.49	16,754.84	-	16,754.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29,040.17	12,918.08	16,231.68	109.59	16,122.08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6,754.84万元，减少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16,754.84万元。

三、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计提后的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定期经营数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建筑》规定，现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主要经营情况

（一）建筑业

1、电力业务：中标（新签）20个项目，合同价款2847.30万元人民币

2、水利业务：中标1个项目，合同价款3723.47万元人民币；

（二）服务业

服务业（试验检测、蓝图设计、电力设计）新增合同25个，新增合同额128.37万元人民币。

上述经营数据为公司初步统计数据，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平股份”）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011011185号），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5]0011000135号），公司存在余额超过1000万元的违规担保且预计1个月内无法完成清偿或整改，以及公司连续三年亏损且2024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三）（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始起停牌一天，将于2025年5月6日开市起复牌，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规则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843	正平股份	A股 停牌	2025/4/30	全天	2025/4/30	2025/5/6

● 停牌日期为2025年4月30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5年5月6日。

● 实施后A股简称为*ST正平。

第一节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股票简称：由“正平股份”变更为“*ST正平”；

（三）证券代码仍为“603843”；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年5月6日。

第二节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011011185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大华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5]0011000135号），公司存在余额超过1000万元的违规担保且预计1个月内无法完成清偿或整改，以及公司连续三年亏损且2024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三）（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4条规定，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第三节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5、9.8.2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4月30日停牌1天，5月6日起实施风险警示。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推动公司重回持续发展轨道，努力维护投资者的权益，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主要措施如下：

1、公司将继续稳固传统基建业务，努力提升文旅产业经营效益，加快办理完成采矿证等相关手续，从而推动有色金属矿业尽早产生效益。同时努力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增强企业持续发展能力。

2、公司将持续关注违规担保事项，督促实际控制人尽快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尽快解除违规担保的情形。

3、公司要求控股子公司暂停发放相关责任人的薪酬，并向相关方进行追偿，要求采取现金偿还、资产抵偿等合法有效的措施，解除资金占用情形。

4、针对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正在积极与有关方进行沟通、协商，努力降低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最大程度上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5、针对募集资金事项，公司除努力增加营业收入外，还将进一步加大应收款项的回款力度，积极盘活闲置资产，同时积极与监管部门、金融机构沟通对接，努力获得更多的融资支持。公司将通过多种方式，缓解流动资金周转压力，力争能够顺利解决募集资金事项。

6、2025年，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内部控制，完善重点环节的管控程序，加大内部审计监督力度，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增强全员的合规意识、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防范风险隐患，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五节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若2025年度未消除上述情形或增加新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第六节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

（三）咨询电话：0971-8588071

（四）传真：0971-8580075

（五）电子信箱：zplqzqb@126.com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定期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9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5年4月29日在西宁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李建莉、占小平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田世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十）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3,930,115.11元，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未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2025年的生产经营计划、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企业（包括全资和非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孙公司等）2025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50亿元。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办理融资性业务、非融资性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与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根据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办理相关业务的要求，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企业之间相互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担保，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法人、高管及其配偶担保、资产担保、金融机构认可有担保资质的担保公司担保、关联方及其他方担保、互保单位等方式，拟采取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连带责任担保等。

公司及下属企业办理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家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均以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授信额度为